

# 和解契約書

甲方：尚莆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沛峰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沈鑒興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為甲方公司員工，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間公司承作桃園土方工程收土案件，因額外收取該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264 萬元，經甲方不記前嫌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和解及乙方返還公司款項。

和解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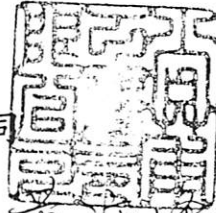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茲鑒於乙方為甲方創業員工為公司付出甚多，且現身體亦有微恙並已達屆齡退休等因素，故甲方同意與乙方和解。
- (二) 甲方於民國 87 年 8 月籌備時，乙方已到公司服務迄今亦已有 17 年，且已達退休年齡，甲方同意依勞基法從優結算退休金，金額共計 175 萬元，於本次和解金額中扣除。
- (三) 乙方原應返還甲方 264 萬元，扣除上開 175 萬元後，乙方應返還甲方 89 萬元。
- (四) 給付方式：乙方應於 10 月給付甲方 12 萬元以表誠意，之後每月於薪資中扣除 2 萬元作為清償並至全額清償為止。
- (五) 甲方其餘請求權均拋棄，嗣後甲或任何其他人不可再向乙方要求其它任何賠償、不得再有異議，並拋棄民刑事訴訟

法上一切追訴權。

(六) 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，特立此和解書為憑。

立和解書人

甲 方：尚莆工程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 黃沛峰

黃沛峰 (簽名蓋章)



地 址：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3段606巷6號

乙 方：沈登興

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11101095921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泰成路45巷18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0 日